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承辦人：林冠廷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507
傳真：(02)29701185
電子信箱：ag3769@ntpc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停字第1040565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及忠孝自強二處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」（標案案號[1040414A]，第1次公告）預計於104年3月31日至104年4月14日辦理公告招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招商資訊，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），並請貴公司行號踴躍申請。

二、本案簡介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停車場位置：

- 1、碧華平面（A、B區）：A區位於本市三重區仁勇街與集勇街交叉路口處；B區位於本市三重區仁勇街與集仁街交叉路口處。
- 2、忠孝自強平面：位於本市三重區自強路三段8巷與自強路二段交叉路口處。

（二）本案停車場預計可規劃車格數：

- 1、碧華平面（A、B區）：預計可規劃27個小型車停車格及10個機車停車格。
- 2、忠孝自強平面：預計可規劃40個小型車停車格。

(三)委託營運期間：2年。

(四)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萬元整。

(五)經營權利金：63萬元整。

(六)現場說明會：104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

1、忠孝自強平面：下午2時30分至3時整於本案場址召開。

2、碧華平面（A、B區）：下午3時15分至4時整於本案場址召開。

(七)其餘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案招商文件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 貴會協助推廣各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

副本：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聲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